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赋能学科建设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FZB2026-05)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赋能学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伊犁师范大学（盖章）

项目联系人：霍海杰 联系电话：0999-814126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蒋立斌 联系电话：0999-8133626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赋能学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ZB2026-05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赋能学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 2024 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不低于 4 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 2.4 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6 万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

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项目联系人：霍海杰

项目联系电话：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综合楼 1326 室

项目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项目联系电话：0999-8133626 177993988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人：霍海杰 电话：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综合楼1326室 联系人：蒋立斌 黄新丽 电话：0999-8133626 17799395715
3	项目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赋能学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TFZB2026-05
5	采购需求	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2024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不低于4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2.4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1.6万册。
6	交货方式及地点	分批交货；中文社科类图书（A~K.Z）送至伊犁师范大学本部图书馆指定位置，中文科技类图书（N~V.X）送至伊犁师范大学学府路图书馆指定位置。
7	报价范围	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8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8.1	交货期	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供应商应保证90%以上的书目征订图书和95%以上现采图书的到书率。批次供货，其中书目征订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50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40天之内。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10	采购预算价	250万元。
10.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式：码洋折扣率

1		<p>2、其他说明</p> <p>(1) 该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再调整。</p> <p>(2)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码洋折扣率,码洋折扣率=(实洋价合计÷码洋价合计)*100%。</p>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p> <p>(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1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p>
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企业网银或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开户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120 2051 2010 10910 9997</p> <p>行号：402898000164</p> <p>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备注：1. 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2.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电子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已开具的电子保函，投标人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5)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所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 介质：U盘和光盘各1份（U盘和光盘上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	投标文件装订	中标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胶装成册（须含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开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进行延长，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人，专家_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评审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综合楼1326室
30	招标代理费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知识产权	成果文件的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履约保证金	/
33	其他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36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胶装版和电子版（光盘）投标文件。</p> <p>6、开标前 30 分钟需加开标 QQ 群，群号：417686721@qq.com，并将群昵称修改为投标人名称。</p> <p>7、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p> <p>8、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4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2. 为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投标文件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相符时以前附表为准。 4. 所供货物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报价人概不能够以本文件未提及为由而违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5.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6. 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7.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p>

		<p>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36	付款方式	<p>分期付款：每批图书完成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等全加工服务，根据订购方的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按照程序完成验收、交付流通后，以订货方实际接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实洋付款。</p>
37	其他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第10项

1.2采购人：伊犁师范大学

1.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峰驰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4.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1.4.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4.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4.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偏离

1.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公开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6特别说明

1.6.1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1.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2、项目范围及供货或服务期限要求

2.1本采购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2.3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或服务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3、**预算价：**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2500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4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4.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意外损失及损害。

5.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4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

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10.4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

容。

11、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10）商务技术打分表涵盖内容；

（11）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2）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否决其投标；在定标后经举报并核实发现有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投标报价

15.1、报价方式：码洋折扣率

15.2、其他说明

（1）该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再调整。

（2）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码洋折扣率，码洋折扣率=(实洋价合计÷码洋价合计) *100%。

16、投标货币

16.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码洋折扣率。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8.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现金或转账方式。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18.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19、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19.1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0.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2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 开标

26、开标

26.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 评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方面专家不少于 2/3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标前会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9.1 评标时，评标委员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不造成重大的限制。

29.2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3 评标委员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及响应性检查，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采购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解释，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六)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七)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八)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九)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十)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30、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30.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一~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定标

32、定标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采购人拒绝投标人的权力

35.1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

有异议的，可以在采购人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投标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投标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7.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其它

37.1中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中标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7.1.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37.1.2签订合同时另行加入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加入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37.1.3不履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37.1.4有违法行为的；

若发生被取消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九）质疑及答复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政府采购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招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同）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质疑的行为。

3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为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38.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8.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8.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

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8.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8.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8.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9.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1 招标采购单位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限期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3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0.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0.5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0.6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0.7 招标采购单位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8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0.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招标采购单位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满分共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最终报价30分。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公章；
		(4)网页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5)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保证金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其他要求	书面声明：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4	联合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法的、真实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规范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三、商务技术部分（70分）

由评委综合评价投标人投标文件，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商务 及技术 部分 (70分)	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为图书馆提供图书服务的业绩，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及客户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业绩中提供的书目种类不低于 3 万种）。符合要求的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质检报告	3分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图书质检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履约能力	6分	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拥有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 350 家以上，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 6 分；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 250 家以上 350 家及以下，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 4 分；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 150 家以上 250 家及以下，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 2 分；出版社授权书或委托书 150 家及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查验。
	人员资质及配置	8分	1. 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编目人员上岗证书及持有人基本信息、社保证明（近 3 个月），每提供 1 套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三级）及持有人基本信息、社保证明（近 3 个月），每提供 1 套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人员配置及岗位部署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有利于供货及后续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线上采购保障	5分	拥有独立的线上采购平台，能够定期提供更新的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能够提供网页截图，得5分；拥有线上采购平台，能够提供馆配采访书目以供下载，能够提供网页截图，得3分；无线上采购平台得0分。
	管理软件支撑	4分	拥有图书分拣、加工、物流等业务流程控制管理软件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软件具有采购人订单跟踪查询功能得1分，没有不得分；能够保证服务在图书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机读数据及全加工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①到馆新书的机读编目数据完整准确、②所有图书全加工质量、③到馆周期、④图书配送等质量保障措施评分，每项内容2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供货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图书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货方案包括：①现场采购、②书目服务、③查重服务、④全加工服务、⑤配送方式、⑥配送时间、⑦人员安排、⑧退书、⑨换书、⑩补订图书流程等，每项内容1.5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按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提出完整有效、具体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响应时间、③响应人员、④保障措施等，每项内容2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服务和技术响应	3分	服务和技术响应：投标人根据所投的服务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每项内容1.5分；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二、最终报价部分（30分）

(1) 最终报价30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此分值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4) 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标前会议；
- (2) 资格性评审；
- (3) 符合性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证；
- (5) 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采购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预算价、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评审因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及良好的纳税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具备良好的信誉；

4.1.2 符合性评审因素：

- (1) 有效性审查
- (2) 完整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4) 技术参数的符合

4.2 问题澄清

4.2.1 评标委员会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 详细评审标准

4.3.1 技术、商务评定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对评分内容逐一打分，并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委会组长拟稿，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马合比亚提·斯德合

职务：校长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公司地址：

根据新财购〔2020〕15号文件精神， 年 月 日在 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货物的购销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折扣价

采购一批 年以来出版的中文社科类图书、中文科技类图书约 万册。折扣为 折(折扣率： %),该价格包括图书采购、图书加工、编目数据、物流仓储、卸货送货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中标价为**图书折扣价**，合同折扣价中包含货物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服务等所有的费用。采购金额为： 万元。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 (2) 送货清单。

2. 分期付款：每批图书完成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等全加工服务，根据订购方的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按照程序完成验收、交付流通后，以订货方实际接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实洋付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做账所需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五、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货地点：伊犁师范大学图书馆。

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乙方应保证90%以上的书目征订图书和95%以上现采图书的到书率。批次供货，其中书目征订图书的到馆周期应控制在50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40天以内。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货物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七、图书到货及验收

（一）图书到货要求

1. 乙方提供到书电子清单（EXCEL 格式）和三份随书清单，要求清单按起止号码注明条码号、种数、册数、价格及总码洋。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并与验收 MARC 数据一致，以便于验收、查对。

2. 乙方必须承担物流及图书到馆后的卸包、拆包、上架工作，每一种书的复本必须放在同一包内。图书到馆后，乙方需按订购方要求将图书摆放到指定的地点，并由双方核验数量、质量。

（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验收，按照出版社、图书质量、数量、后期加工服务等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
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
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
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和验收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
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不可抗
力原因。

6. 乙方对提供的图书必须进行审查，任何图书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
规定，任何图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
-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违背的，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情绪、制
造民族隔阂的；
- （5）歪曲新疆历史文化的；

-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 危害社会公德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庸俗、低俗、媚俗的；
- (11) 有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九、合同变更及违约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 乙方必须按照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及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执行，若不能按期到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供货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货物要求、数量和质量、图书质量及服务保证、编目和数据要求等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4. 乙方若违反合同第八项第 6 条内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供货误差在 3‰以内做退换处理，误差累计大于或等于 3‰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罚没相关图书。需要退货的图书由乙方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批次供货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1）单据不完整的；（2）与图书馆的订单不符（价格、书

目、数量等)；(3)与图书馆馆藏需求不符的；(4)加工不完全的图书；(5)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与图书馆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6)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

6、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7、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或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2.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3.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违约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交通费、公证处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9.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10.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 2024 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不低于 4 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 2.4 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 1.6 万册。同时为保证图书和服务质量，不以最低价中标为原则。

招标（采购）主要相关材料、信息

（一）付款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应方应向订货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2）送货清单。

2. 分期付款：每批图书完成物理加工和数据加工等全加工服务，根据订购方的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按照程序完成验收、交付流通后，以订货方实际接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实洋付款。

3. 供货误差在 3%以内做退换处理，误差累计大于或等于 3%拒绝付款并罚没相关图书。

4. 批次供货出现以下情况，订购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1）单据不完整的；（2）与图书馆的订单不符（价格、书目、数量等）；（3）与图书馆馆藏需求不符的；（4）加工不完全的图书；（5）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与图书馆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6）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

5. 需要退货的图书由供应商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内容要求

250 万元拟采购 2024 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约 4 万册，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册数不低于 2.4 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册数不低于 1.6 万册。

（三）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 供应商能依据学校要求提供中文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图书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需求。需及时提供适合馆藏特色要求的订单,不得将与校方需求不相符的书目提供给校方。所提供的书目必须与出版社实际出版图书情况相符,必须保留最新出版的图书。

2. 书目数据字段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格式为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目征订号、书名(影印版的要在书名后边标明“影印版”字样,如有上下册、附件等也须注明)、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责任者 1、责任者 2、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多卷书、丛书、ISBN 号不同的一类书,须分开做采访数据)。

3. 提供的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要求,剔除专业医学、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小开本、活页、少儿读物、字帖等不属于采购方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少于 100 页图书、64 开(16cm)及以下小开本图书(工具书、手册除外)、盘带书、袋装书、活页不在采购范围之内。

（四）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1.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2. 若单价在 200 元以上,要求配货之前再次与采购方确认征订需求。配书过程中如发现标准类、规范类及会议论文类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确认。

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剔除其它与学校需求不相符合的图书。

4. 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邮件或其它方式予以确认。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图书购买情况、预计到书时间以及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

（五）新书到货要求

1. 发订单与到货时差: 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 供应商应保证 90% 以上的书目征订图书

和 95%以上现采图书的到书率。批次供货，其中书目征订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 50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馆时间应控制在 40 天之内。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2. 供应商提供到书电子清单（EXCEL 格式）和随书清单一式三份，要求清单按起止号码注明条码号、种数、册数、价格及总码洋。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并与验收 MARC 数据一致，以便于验收、查对。

3. 供应商要按采购方要求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必须承担图书到馆后的卸包、拆包、上架工作，每一种书的复本必须放在同一包内。图书到馆后，需按采购方要求将图书摆放到指定的地点，并由双方核验数量、质量。

（六）编目和验收数据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在每批新书发货的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MARC 数据必须严格从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下载。书目数据需填加馆藏信息，包括条码号、数量、价格、装帧、卷期等。要准确录入图书的获得方式、借阅属性、流通政策、馆藏地、当前地及附件等信息。

2.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提供的详细书目数据，数据须随书同时到馆。编目 MARC 数据要保证质量，不得有遗漏（如果发现有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 3%。

3. 编目数据的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数据严格以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数据为准。并能装入采购方图书馆服务平台，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

4. 按照采购方馆藏地分配原则进行馆藏地分配，按照采购方图书分类细则、图书编目细则给出每种图书的索书号。

5. 中文社科类、中文科技类图书需按不同批次发送，并按不同批次发送编目数据。每个验收包图书总册数≤200 种。

6. 所有编目数据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供应商的编目数据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订购合同并全额扣除

履约保证金。

（七）图书加工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做好图书的前期加工,每册图书 300 页以内安装一个防盗磁条(普通钴基可充销磁条,磁条长度不小于 16cm),300 页以上安装两个防盗磁条,随机粘贴在图书的前后位置上,要安装隐秘,不易被找到;在图书的书名页下方及最后一页分别粘贴条形码并加贴覆膜,按图书馆的序号和要求粘贴;在图书书名页的正中自上而下依次加盖馆藏章、条码号,在图书最后一页下方中间位置粘贴条形码,在图书第二十五页右上角加盖馆藏章;要求馆藏章及条形码不遮盖图书字迹,清晰无污染。根据采购方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方标准要求的 RFID 超高频芯片,需每册图书粘贴 RFID 超高频芯片于图书的后 10—30 页之间,距书脊顶部 5 厘米并紧贴书脊内侧,不论图书厚薄,只粘贴 1 根。每册图书中间加装符合采购方系统要求所使用的 RFID 超高频芯片由乙方提供。每册图书要与采购方现有 RFID 超高频芯片电子标签及 RFID 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兼容。每册图书粘贴 RFID 超高频芯片记录数据必须能够与采购方图书馆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对接并能够进行数据转换,要求转换数据准确,不得漏转、错转。

2. 书标粘贴在距离图书底部 3cm 处,并加盖覆膜。图书统一粘贴红色书标。

3. 如在采购方所在地雇佣加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4. 所有加工服务及加工材料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供应商的加工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采购方将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订购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任何图书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违背的,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情绪、制造民族隔阂的;

5. 歪曲新疆历史文化的;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危害社会公德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庸俗、低俗、媚俗的；
11. 有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九) 图书质量保证、售后期限、售后服务及其它

1. 所提供图书均为采购单位读者适用的有关思想道德修养、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综合素质提高等相关的书籍；满足采购方单位本科专业、硕士学位点及重点学科专业所需学术性、专业性书籍；满足采购方单位回溯性采购的特色类、专著类书籍。

2. 图书必须保证绝对正版。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盗版、盗印图书，以码洋价 10 倍扣除书款，或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追诉。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为保证图书采购质量和适用性，中标单位在执行采购金额时，必须按图书馆要求组织参加一次疆外书展、疆外现场采购，或根据图书馆的需求到其选定的出版社采书，所产生的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供应商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 3%。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没收，以废书处理。图书到货验收或在后期图书加工过程中，如有缺页、散页、污损等情况，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如有其它错误也应及时调换。

5. 供应商需完成图书全过程加工编目服务工作，并保证加工、编目数据质量。供应商在图书供货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分拣、仓储、物流、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等一切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6.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方代订代购难寻和急需图书，折扣按合同执行。供应商须提供最

新图书目录。

7. 报价及发票要求：投标人以折扣率作为所投标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中投标价不做调整。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缴纳。能及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财税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供应商开具发票时，需在发票上注明种数、册数和结算货款金额。

8. 交货方式及地点：分批交货；中文社科类图书（A~K. Z）送至伊犁师范大学本部图书馆指定位置, 中文科技类图书（N~V. X）送至伊犁师范大学学府路图书馆指定位置。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每批图书均须提供二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及时免费调换。

10. 所有采购图书的机读编目数据完结后统一发送邮箱至 471360196@qq. co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赋能学科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 (6) 主要材料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 (10) 商务技术打分表涵盖内容；
-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码洋折扣率）	小写： <u> </u> % 大写： 百分之
交货期	
备注	质保期：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少一个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汇总表

(格式自拟)

注：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 报价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服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注：此表分标段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分别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列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说明

注：此表分标段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分别填写；如果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

(6) 无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10、商务技术打分表涵盖内容：（格式自行设计）

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拟投标产品的报价明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拟投标产品的报价明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